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5日 第21期 总第693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44号 HNPR—2023—01027)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长 效机制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45号 HNPR—2023—01028)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46号)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3〕47号 HNPR—2023—01029)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陈献春 罗辑 季心淦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谢宏有

总编辑：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 HNPR—2023—02032)2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深化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环发〔2023〕60号 HNPR—2023—13009)2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湘建建〔2023〕117号 HNPR—2023—14011)2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建建〔2023〕113号 HNPR—2023—14012)28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市监注〔2023〕85号 HNPR—2023—26006)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44号

HNPR—2023—0102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能力现代化、体系整合化、服务优质化、管理精细化、治理科学化”的要求，到2025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2035年，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促进人民群众

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优化职能设置，明确功能定位，理顺体制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2. 全面提升疾病防控专业能力。各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占单位岗位总量的比例达到85%，提高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实行分领域首席专家制度，发挥各级疾控专家委员会作用，提升“一锤定音”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现场流行病学和疾控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公共卫生重点学

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3. 健全重大疾病防治体系。统筹推进国家、省、市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推进省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传统流行重大疾病、新发传染病、重大慢性疾病、血吸虫病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二）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4. 推进医学医疗中心建设。支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创建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建设国家精神医学中心和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积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不少于60个国家级、300个省级、400个市级、500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

5. 加强市、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岳阳市中心医院、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省级专科类和省级边界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发挥县级医院县域龙头作用。以“千县工程”建设为抓手，“十四五”期间，50%的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市级、县级医院重症救治能力，实现县级医院ICU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建立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5G智慧化急救体系。

6. 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在城市网格化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形成以市带

区、区社一体、多元化的发展模式。推进长沙市、湘潭市、郴州市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到2025年底，全省80%的县市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分工协作、服务连续的县域医共体。

7.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实现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充分发挥计生协作用，推进健康家庭建设。落实家庭医生制度，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签约服务费由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健全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加强用药衔接，提升上下级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目录重合率。

（三）加快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8.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推进市级中医医院建设一批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到“十四五”末，实现县级公立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全覆盖，其中35%达到三级水平。加强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设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省市级中医康复中心、县级中医康复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标准配备中医药服务的场地、设备、人员。推广“智慧诊疗、上下联通，智慧药房、医药联合，智慧管理、政策联动”基层中医药

服务模式。

9. 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4家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能力建设。创新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模式，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四）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10. 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严格执行公立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健全省、市、县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实现死亡病例质控全覆盖。健全省、市、县短缺药品监测处置体系，强化短缺药品会商联动机制。

11. 提高服务连续性、便捷性、舒适性。开展卓越服务示范医院创建工作。完善双向转诊制度，重点畅通患者下转通道。推动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化，开展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提升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肿瘤、儿童、精神等专科医院临床营养服务能力。广泛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逐步拓展日间医疗服务，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和康复医院。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五）构建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1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到“十四五”末，力争实现市、县级均有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基本达到三级标准，80%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按标准配齐妇幼专干和提供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从事儿童保健的医师，保障村级有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承担妇幼健康工作。积极推进新生儿相关证件多证联办。

13. 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深化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十四五”期间，设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比例保持90%以上。建设“安宁疗护试点省”，“十四五”期间，市州至少建成1个安宁疗护示范病房，县市区至少1家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全省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签约率保持100%，鼓励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14. 促进医防融合。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探索疾控专业人员参与医联体工作。加强职业人群健康服务和职业病综合防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等制度，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工作。建立省、市、县联动的出生缺陷防治中心。完善癌症、高血压、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防治网络。

（六）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

15. 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每年选拔10名医学学科领军人才、50名学科带头人、100名学科青年骨干人才。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在公开招聘中对高层次人才实行随到随招、一事一议。

16.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行动。加大全科、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妇幼保健、托

育照顾、产科、临床药学、公共卫生、中医药、临床营养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

17.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乡村医学人才本土化培养工作，强化就业安置，依法加强履约管理。落实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鼓励医师多点执业。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开展村医分级管理试点，激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积极探索县管乡用和乡聘村用等方式。县市区可采取县域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和社会保障。

（七）加快医学科技创新

18. 加强科研体系与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芙蓉实验室建设。依托高等院校、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及科研机构，创建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高水平生物安全实验室，打造全省共享的公共实验平台。支持三级公立医院成为高校附属医院，加快创新型医院建设，三甲医院每年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本单位年度业务总收入的1%。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围绕临床重大、难治、罕见疾病，湖湘中医药优势特色病种以及湖湘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等实施一批重大科研项目。

19. 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和医药器械研发体系与

能力建设，发展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型疫苗、生物治疗、精准医学等医学前沿技术。依托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强化重大疾病防治研究，重点围绕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等开展集成攻关。完善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公立医院与骨干医药企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20.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科学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强化规划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规范作用。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21.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家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开展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性医院建设。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债务规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评价与重大项目及资金安排、医院薪酬绩效管理等挂钩。

22. 健全服务购买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

收费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对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加大医保对基层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全部纳入门诊统筹医保定点。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动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

23. 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全面落实国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推动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合理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推进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打捆计算、统筹使用。全面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制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倾斜政策，简化基层医疗机构招聘程序。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向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不断完善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

24.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核定、动态调整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

量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推行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单列政策，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25. 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加强系统和资源整合，推进数据统一采集、整合共享、多方应用，探索开展医卫、医保、医药、医德、医风、医教研联动，推进医德医风统一监管平台建设。分类分层推进智慧医院等信息化建设，促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26. 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医疗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三、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其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省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措施，形成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合力。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推介典型经验做法，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45号

HNPR—2023—0102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全省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成果，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共治相结合，坚持行政监管与协议监管相结合，坚持专项行动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惩防并举、强本固基，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加快构建权责清晰、协同发力、系统集成、规范高效的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发挥好“压舱石”作用。

二、强化责任落实

（一）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区域内各部门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执法体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落实医保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医保部门承担医保基金监管主体责任，监督检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承担属地日常审核检查责任，包括医药机构的医保定点管理、医保协议签订及考核等工作，审核、稽查所支付的医保费用，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及时预警并处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行为。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保经办机构履职行为的监督，促进医保经办机构业务规范。

（三）落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药服务规范管理，按要求与医保系统全面对接，全面、准确、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做好就诊患者和购药人员医保身份核验、医保目录适用认定、记录和检查检验报告存档等工作，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内部审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医保违法违规行为自查自

纠工作机制，及时整改相关问题；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全面配合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审计等医保基金使用相关检查工作。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疗机构要落实内部管理责任，加强医联体医保基金使用管理。

（四）落实部门综合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按时足额划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应拨付资金。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公示公开医保行政处罚等医保领域信用信息，协助医保部门推动自我信用承诺公示和信用报告在医保领域的应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执业药师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对于未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但其行为与医保基金使用密切相关、影响基金合理使用的机构等，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三、实施常态监管

（一）做实协议监管。强化医保定点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关于不予受理定点申请情形的有关规定，其中，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不愿通过医保协议约定执行不高于同等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政策的，不予定点。强化费用审核稽核工作。建立规范的初审、复审两级审核机制，初审复审岗位实行不相容管理；充分依托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初审100%全覆盖和随机抽查复审

不低于5%。探索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连锁药店一体化监管，统筹签订医保协议，权利与责任共担，压实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对门店的监管主体责任。医保经办机构通过抽查方式，常态化开展对村卫生室、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医保协议监管。

（二）做实飞行检查。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建立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监管分析制度，制定年度医保基金监督飞行检查计划。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开展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飞行检查。各级医保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做好飞行检查后续核查、处理、处罚、整改及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工作，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医保部门报送查处结果，及时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相关线索。建立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年度公告制度，面向社会公布年度飞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和查处典型问题情况等，强化飞行检查震慑与带动引领作用。

（三）做实专项整治。强化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部门综合监管合力，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专科专项整治全覆盖计划。根据重点领域、重点专科相关医药服务行为与医药费用特点，系统梳理医保基金使用安全隐患，深入查处重点领域、重点专科医保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并循因施策，完善行业管理与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政策，建立重点领域、重点专科监管标准体系，加快形成重点领域、重点专科医保基金良性运行环境。

（四）做实社会监管。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机制，依托全国医保基金举报投诉管理

系统，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规范处置流程，严格核查处理，不断提高举报投诉案件办理质量。健全社会监督员、“吹哨人”、内部举报人机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及时、足额兑现奖励资金，持续调动全民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的积极性。持续开展典型案例曝光，强化警示震慑。探索开展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社会公示制度，鼓励社会监督。

（五）做实信用监管。建立用人单位、参保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等医保基金使用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将欠缴医保费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推动医保行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记录与医保基金监督检查频次、处理裁量，以及医保资金拨付、医保协议考核等相挂钩。对失信医药企业，可按规定在医保目录准入、价格招采信用评级、医药集中采购、挂网资格等方面采取处置措施；对失信参保人员，可按规定采取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措施。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行业自律建设，建立行业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四、健全监管机制

（一）建立监管标准体系。建立医保违法违规问题清单管理制度。定期整理发布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发现的典型性、顽固性、苗头性问题，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公告警示、引导规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根据问题清单，第一时间组织自查自纠，主动退还违规资金，整改规范相关医药服务行为。建立医保违法违规复杂性论证机制，由医保部门牵头，适时组织相关行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相关专

业人员等召开专题论证会议，形成客观公正的论证意见。

结合医疗服务专业特点和临床监管实际，分领域提炼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与检查依据标准，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标准体系，不断推动医保监管工作标准化、专业化进程。

（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为数据集散地，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公安、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药品监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实时共享本单位管理或产生的医保有关信息数据。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部门联动开展重大行动、查处重大案件，推进线索案件查办协同，医保、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线索互移、标准互认、结果互通。强化行刑衔接，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纪衔接，对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违法违纪公务人员的执纪问责；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强化震慑效应。

建立异地协同监管机制。落实就医地和参保地监管责任，将异地就医费用纳入就医地日常医疗费用审核稽核和飞行检查的重点内容；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基金监管联合检查、异地协查、问题线索横向移送、异地就医违规问题协同处理等机制，防范异地就医过程中的欺诈骗保风险。

（三）全面推行智能监管。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综合运用智能监管、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信用评价管理等子系统，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实时动态监管。坚持专业主导，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

系统架构下，持续推进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知识库、规则库的更新与本地化应用，加强动态维护升级。在医保信息平台建立“反欺诈大数据监测专区”，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征，研究建立“冒名就医购药”“虚构医药服务”等典型欺诈骗保大数据监测模型，充分发挥大数据手段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和锁定能力，为现场检查执法和精准打击提供数据支撑、信息预警。

（四）完善监管处理机制。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区分问题性质与情节，制定免罚轻罚事项清单，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协议监管与行政监管综合效益，做好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故意，且既往相关界定标准不清晰的一般性违法使用医保基金并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照协议处理，以规范整改、警示教育和追回医保基金损失、消除不良影响为主；造成医保基金较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处置机制。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强化预警监测和提前研判，健全处置应对规程。加强针对性培训，提升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对重大事项的应对处置能力。对医保基金监管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医保基金监管严重问题和重大潜在风险、相关重大社会负面舆情的地方，上级人民政府及医保部门采取函询或约谈方式，督促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属地医保部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等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领导，将医

保基金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程，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要听取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汇报，及时解决医保基金安全隐患、基金监管经费保障等重要问题。要切实加强医保基金长期收支平衡管理，严格规范医保基金使用途径，严禁挤占挪用医保基金。

（二）加强能力保障。各地要综合考虑地方医保基金收支规模、服务对象等因素，根据医保经办和基金监管岗位设置需求和一事双岗双审要求，保障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必要的人力配备。加强资源配置，保障医保基金监管执法经费和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依规配置执法用车和执法装备。大力开展监管队伍培训，加强队伍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推进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督导考核，对失职渎职导致重大风险和严重后果，以及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基金监管工作容错纠错制度，探索建立责任追究与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细化追责免责情形，释放监管工作压力，激励监管队伍轻装上阵、担当作为。医保部门要建立健全系统内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定期通报基金监管工作进展情况。

（四）加强宣传教育。每年4月，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聚焦打击欺诈骗保等相关主题，大力开展医保基金安全法治宣传，持续增强全社会医保基金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媒介平台，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医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的信心。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4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外贸稳规模 优结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4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6日

湖南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精神，切实推进全省进出口保稳提质、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推动产贸融合发展

1. 加快外向产业发展。以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为契机，提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优势产业集群外向度，完善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国际营销和进口供应链体系，培育电动载人汽车、太阳能电池、锂电池出口优势。高质量培育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省级外贸特色产业集群，鼓励陶瓷、箱包、餐厨等轻工产业和服装、鞋靴等纺织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完善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智能、健康、绿色、个性化等中高端产品出口。加快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农产品出口重点企业建设，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全程质量控制农产品出口，持续扩大蔬菜、生猪、冰鲜肉等农产品出口港澳。（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

下均须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推进国际品牌建设。加大对出口产品及企业的境内外专利、国际商标、国际通行质量体系认证、国际市场营销体系的建设支持力度，鼓励发展产业集群品牌，推动形成具有湖南地域特色的外贸公用品牌。实施品牌建设工程，围绕新兴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国内外一流高价值品牌。鼓励服装、鞋靴、玩具、家电等传统轻工纺织企业扩大自主品牌出口。培育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军品牌，支持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开拓国际市场

3. 支持企业境外拓市。按照“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支持”的原则，持续优化《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每年支持200家(次)以上企业参加境外专业性展会。加强供采对接服务，对接境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及境内外重点商协会，每年组织100家(次)以上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专题供需对接。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湘

采购、洽谈等出入境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省外事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办好系列境内经贸活动。办好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永州·蓝山国际皮具箱包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推动“湘品出海”。利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国家大型国际性展会，每年组织2000家（次）以上企业参展。（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开放平台支撑

5. 推动湖南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湖南发展实际的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和贸易便利化举措在湖南自贸试验区先行试点。促进工程机械设备再制造出口业务发展，研究建设工程机械设备再制造产业园。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高端装备跨境融资租赁业务。加强与海南自贸港合作。建立中非标准合作创新中心，为企业出口非洲国家产品提供“认证、检测、加速通关”一站式服务。推动长江经济带港口联动发展，探索水运物流监管新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中心、中非跨境电商合作中心、中非产业链培育中心、中非金融合作中心、中西部地区对非物流中心及中非经贸交流促进中心等，建设中非合作“九项工程”试验田和样板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加强对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支持和考评激励，加快实体型、科技型、业态创新型企业引进聚集，服务外贸企业充分利用政策便利扩大进出口、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引导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势和作用，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等业态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进口扩规强基

8. 优化进口商品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运用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进口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扩大机电及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发挥《湖南省鼓励类进口商品目录》效用，鼓励企业合理增加消费品进口，扩大大宗商品进口。依托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和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机制，积极推动非洲优质产品实现市场准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进口载体支撑。建好用好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优质产品进口规模。用好“一路两园”平台通道，扩大对东盟农矿产品进口。发挥冰鲜水产品、原木、肉类等进境指定口岸和监管场地作用，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引导更多进口企业聚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增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功能。加大对供应链平台企业引进培育力度，降低企业进口融资成本。（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药品监管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业态协同发展

10. 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充分发挥衡阳、岳阳、常德、益阳、郴州、永州、娄底等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作用，积极承接一批加工贸易企业项目。推进长沙

市国家级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鼓励更多市县、园区建设省级加工贸易产业园。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加工贸易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开展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加工贸易总部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外贸主体创新发展。推动创新“飞地”建设，建立健全利益分享和评估考核机制，支持更多市县、园区联动发展。发挥各类园区、平台、试点作用，加快外向型企业引进，辐射带动更多当地产业、企业利用政策便利开展进出口业务。认定一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地方产业开放发展制定专项服务。〔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加快培育本土跨境电商标杆企业。推动跨境电商与产业带融合发展，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发展园区，支持跨境电商孵化中心、跨境电商海外仓和集货仓建设。发挥长沙、衡阳、株洲、湘潭、岳阳、郴州等跨境电商综试区创新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联企服务，持续优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提升跨境电商外汇收支便利度，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湖南市场采购产品集采库，加强试点与各县市合作，服务带动更多湖南特色产品、产业出口。建设“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新模式产业园，加强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深入挖掘供需资源，扩大出口预包装食品试点业务。推广风险补偿模式，畅通试点企业收结汇流程和办税渠道。〔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湖南省分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内外联动发展

14. 推动贸易与双向投资有效互动。研究设立省级产业链招商引资基金，围绕本地优势产业链精准招商。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办好“湖南—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周”“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全球湘商大会”等品牌招商活动，打造“中欧（湖南）国际合作示范区”，指导市州、园区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龙头企业需求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吸引龙头外贸企业落地。加强与非洲、东盟等区域的农业、矿业及制造业投资合作，支持设立境外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推动产业链抱团出海发展。鼓励省内开发区和“走出去”重点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建设经贸合作园区，扩大与重点国别的经贸往来和贸易规模。探索投资贸易联动便利化政策，推动形成新的更有韧性的供应链体系。〔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推进内外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深化综保区的内外贸监管机制创新。打造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有针对性地帮扶培育重点企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业务。推动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对内外贸企业在贸易调整转型发展中进行的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产品研发、产品认证、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措施给予支持。研究举办内外贸一体化特色展会以及出口转内销产品促销活动，加快形成汇聚优质内外贸商品的服务商圈。支持国际物流企业开展国内货物捎带、混装业务。推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和融资模式创新。对同时经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企业，积极运用出口信用险与内贸信用险协同支持，合理加大融资力度。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16. 提升部门服务效能。实施重点外贸企业白名单机制，加强要素保障服务。引导企业用好用足RCEP等自贸协定规则，实现对市州、园区及外贸企业政策培训全覆盖。提升湖南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效用。加快“单一窗口”信息化建设，开发地方特色应用项目。推广海关“多证合一”措施，加强跨关区和口岸合作，叠加提前申报、铁路快速通关、免到场查验等举措，压缩办理时限。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加快农产品企业注册和检疫审批，推进出口鲜活易腐产品绿色通道建设。加快培育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力争2024年达到120家。持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和防范出口退（免）税风险，进一步提升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全省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一、二类企业保持在3个工作日内，扩大“即报即办”范围。推进与周边国家（地区）、RCEP区域内贸易投资采用人民币结算，有序扩大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融资信保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无抵押出口订单融资和出口信保融资服务。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加大对重点产品进出口、跨境电商及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金融支持力度，2023年新增对外贸易贷款不低于100亿元，年末对外贸易贷款余额力争达到810亿元。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

盖面，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2023年支持湖南外贸出口及投资规模不低于80亿美元，单一窗口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保单最高赔偿额由10万美元提高至15万美元；保单融资增信保额不低于56亿元；新增案件理赔时效较上年同期提升10%。推进汇率避险风险补偿模式，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购买汇率避险产品实施“两免一补一优惠”。加强金融机构与技术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对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升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覆盖面，推动试点业务提质扩容增效，扩大业务范围和主体范围，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试点。[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湖南省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信保湖南分公司、省内各商业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快贸易通道建设。提升中欧班列（长沙）本地集货能力，推动湘粤非国际通道加快扩量，依托铁海联运和“跨境一锁”公路运输对接粤港快速通关体系。加快推进怀化国际陆港建设，拓宽中老、中越、北部湾铁海联运等西向国际物流通道。推动境外直采业务开展，建设省内、境外拼箱中心“中心仓+卫星仓”集散体系。实现长沙（联动张家界）机场国际客货运航线覆盖东盟及RCEP区域，构建长沙四小时航空经济圈，稳定对非客货运航线。支持城陵矶港开展水运直航及远洋接力航线。（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省、市州、县市区协同联动，共同做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省商务厅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强化跟踪评价，提炼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做法和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3〕47号

HNPR—2023—0102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让竹林成为美丽乡村风景线，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10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号）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千亿竹产业的部署，助推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实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

到2028年，全省竹林面积稳定在1825万亩左右，其中分类培育林分达60%以上，大径竹面积达10%以上，基本实现竹林可持续经营；培育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竹产业龙头企业150家，年产值15亿元以上的竹产业示范园区10个，年产值100亿元以上的竹产业发展示范县3—5个；竹林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休闲游憩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凸显，竹文化得到较好传承和弘扬，年竹文旅达3000万人次，竹农人均竹业年收入2000元以上；研发推广3—5个科技含量高、应用前景广的竹基新材料产品；将“潇湘竹品”打造成国内有较好知名度的公用品牌，基本形成链条紧密、三产融合、科技支撑、

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实现全省竹产业年产值1000亿元以上。

二、优化发展布局

根据我省竹资源分布及竹产业发展基础，设置竹产业重点发展区、一般发展区。重点发展区为竹林面积10万亩以上且有较好产业基础的县市区，分别为湘东区（浏阳市、炎陵县、茶陵县、桂东县、汝城县等），湘中区（桃江县、赫山区、双峰县、新化县、桃源县、大祥区等），湘南区（耒阳市、双牌县、蓝山县、新田县、苏仙区等），湘北区（临湘市、岳阳县、平江县等），湘西区（绥宁县、城步县、会同县、芷江县、洪江市、洪江区、靖州县、保靖县、永顺县等）；重点发展区以外的县市区为一般发展区。支持重点发展区打造“一县一特”主导产品，重点发展竹笋、竹集成材、竹纤维复合材料、定向重组竹、竹缠绕材料、竹基炭（碳）材料、竹基生物材料、竹家具、竹日用品等；鼓励一般发展区培育竹资源，参与竹产业链分工。

三、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优化资源培育。全面实施笋用竹林、材用竹林、笋材两用竹林、纸浆竹林、景观竹林等分类经营，将符合条件的竹林培育纳入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退化竹林、低产低效竹林修复纳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鼓励竹林流转经营，支持

竹产业重点发展区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的丰产竹林示范基地，支持组建竹林经营、竹笋采挖、竹材采伐运输等专业生产组织。支持有条件的竹林开展FSC（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CFCC（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认证。（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加强资源保护。加强大径竹等优质竹资源培育管护和竹林病虫害生物防治。保护利用竹种质资源，建立健全竹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体系，支持以多元化形式建设竹种质资源库和良种基地。支持有关科研院所开展竹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开发利用，选育和引进一批符合我省竹产业发展的优良竹种。推进竹林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提质主导产品。提质竹笋产品，完善竹笋加工企业与竹农利益链接，加大竹笋贮藏保鲜等技术研发投入，实现加工绿色化、机械化。提质竹材及竹材产品，着力破解竹材加工粗放、加工机械低效及竹材产品易霉变、易开裂等瓶颈，推动竹纤维复合材料、定向重组竹材等工程材料，竹基炭（碳）材料、竹基生物材料、“以竹代塑”产品等先进材料的提质升级。挖掘竹制品“代塑”“代木”功能，加快竹工艺品、竹日用品替代酒店、餐饮、家居等行业的塑料、木材消费品。（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做强示范主体。打造一批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园区，支持省级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等竹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对园区配套设施与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打造一批全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对示范县实施的竹产业发展

项目，符合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帮扶效果好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予以支持，属于脱贫县的纳入我省脱贫地区“一特两辅”脱贫主导特色产业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建设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引导发展竹碳汇等新兴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科技厅）

拓展营销渠道。支持举办竹文化节等节庆展会，支持竹企业参加国家、省及国（境）外重点展会，对符合条件的参展主体给予适当补贴。充分利用国内、跨境电商平台增加流量和客户群，提升满足个性化、定制化需求的供给能力，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扩大竹产品销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推广使用竹林喷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建设笋用竹林灌溉设施。支持围绕重点竹加工龙头企业竹原材料供给建设竹林道，统筹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防火林道规划，提升竹林道建设规模，全省每年建设竹林道示范路500公里。鼓励竹产业重点发展区探索竹子下山方式。对科学布局建设笋竹初加工点（初加工是指与笋竹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简单加工，其中简单加工是指去皮、剥壳、粉碎、切割、干燥、碳化等）、组建专业采伐队、规范农用车运输竹材、开发竹材运输实用装备的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新鲜竹笋的车辆给予享受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组建科研团队及平台。支持依托院士团

队和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力量组建湖南省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团队申报实施竹产业创新研发等项目；支持建设竹产业创新工程技术中心、竹产业科技创新孵化基地、竹产业研究院、竹材培育与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创新平台；支持培育引进相关科技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

加快新产品新材料研发。支持高校院所、创新平台、龙头企业等加快竹纤维、竹缠绕材料、竹基材料、竹提取物、竹生物质颗粒、竹基炭（碳）材料等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研究；将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纳入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专精特新”“湖南智造”等项目予以支持，对于需求迫切的重大技术难题实施“揭榜挂帅”制。推进院士团队、高校院所团队等主导的钠电竹基硬碳负极材料、竹基生物材料、“以竹代木、代塑、代钢”等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支持竹产业机械创新研发。推动竹业生产、运输、加工等机械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加快竹产业“机器换人”“机械化”“智能化”进程，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主体予以适当支持。按规定将竹林抚育、竹笋采挖、竹材采伐运输、笋竹初加工等机械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推进竹产业标准化发展。支持制定竹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重点团体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

六、增强用地保障

修筑笋竹初加工设施所占用林地，参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贮存木材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办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按规定将笋竹初加工设施占用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落实好我省关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政策，保障竹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笋竹初加工用地应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有关部门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笋竹初加工等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并责令限期治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七、培育龙头企业

聚焦竹笋、竹材及竹材产品、竹日用品等优势领域，做优、做大、做强3—5家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围绕构建全竹产业链实施的竹林流转、精深加工、剩余物产品研发、创新或融资平台建设、营销渠道拓展等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与大型企业合作、招大引强、打造“总部经济”，发挥辐射效应。通过省竹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引导省级以上竹产业龙头企业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水平，引进升级机械化、智能化生产线，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应用。（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八、促进竹产业与竹文化深度融合

鼓励保护和传承竹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竹文创产品设计生产，规范竹文化展馆、竹文创基地、竹科普教育基地、竹文化主题民宿建设，开发竹林生态旅游线路，打造竹主题旅游景区与旅游度假区，创建一批

竹文化旅游民宿集聚发展试验区等。支持创建“产、城、人、文”融合发展，“宜居、宜商、宜业、宜养、宜游”的省级竹产业农业特色小镇、农业产业强镇。支持依托竹种质资源库和良种基地，建设集疗养、养生、康复、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竹林康养示范基地、竹林体验示范基地、竹林慢生活体验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林业局）

九、加强品牌塑造

支持“潇湘竹品”省级公用品牌建设，支持竹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申报湖南名品等品牌，加强对竹企业商标品牌等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参与“两品一标”认证、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产销监管链认证（FSC/CFCC—COC）等。支持竹产业协会在服务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线上线下交易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建设竹产品展示交易运营中心，优化竹产品供应端与消费端互通对接，加强品牌运营维护和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十、推广应用竹产品

鼓励全省各级机关及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竹家具、竹地板、竹建材、竹制办公品等竹制品；员工食堂广泛使用笋食材、笋食品、预制笋制品；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做竹产品、竹文化、竹风景的消费引领者、宣传推广者。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交通运输、市政、水利等工程项目，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等指标前提下，鼓励使用竹缠绕材料、竹基复合材料、竹结构和竹质建材等“代木、代塑、代钢”竹产品。在湘江新区建设一个以低碳绿色为主题的竹展示馆，加强我省竹产品、竹文化的宣传展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十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加大对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功能，引导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向竹产业领域聚集，以基金带动产业，以投资促进发展，扶持竹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做大做强。鼓励担保、金融机构开发“竹子贷”等金融产品，落实好林业贷款贴息、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政策性保险等金融政策，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支持竹产业融资。帮扶重点竹龙头企业完善上市或发债条件，支持一批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或发行债券。落实竹加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笋竹初加工经营主体年用电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对其电费按一定限额予以适当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实际用电与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差额。（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十二、强化保障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竹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助，细化落实措施，共同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将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省级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要广泛深入宣传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和典型，引领竹制品消费，营造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 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

HNPR—2023—02032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变化，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经广泛调研、书面征求意见及履行听证程序，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定改革方向。在分环节定价的基础上，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明确联动范围、启动条件、联动周期、联动方式，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更好地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

2. 坚持稳慎推进。合理区分基本与非基本需求，统筹兼顾上下游行业、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经济效益和社会公平公正，坚持保障优先，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确保价格联动平稳有序实施。

3. 坚守民生底线。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合理控制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幅度。做好民生兜底工作，完善困难群众补贴政策，确保其基本生活用气不因价格联动而受影响。

二、主要内容

1. 联动范围。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以下简称气价联动），是指终端销售价格和燃气企业气源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实行

联动。

使用管道天然气定价区域的终端销售价格由气源平均采购价格、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全部使用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定价区域的终端销售价格由配气价格和气源平均采购价格构成。

管道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是指城镇燃气企业采购的全部气源（含税）的加权平均价格。LNG、CNG平均采购价格，是指城镇燃气企业采购的全部LNG、CNG（含税）采购价格、运输费用的加权平均价格。

同一城市（区、县）内有多家燃气企业且统一定价的，采购价格按所有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加权平均确定。

2. 启动条件。以《湖南省定价目录》明确的定价区域为单位，当气源平均采购价格上下波动幅度达到基准门站价格5%及以上，适时启动气价联动机制。

3. 联动周期。达到气价联动启动条件，原则上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每年联动1次，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每年联动2次。

气源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幅度没有达到启动条件时，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不作调整，涨跌额度计入下一个调整周期核增或核减。

基准门站价格、管道运输价格、配气价格调整时，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同步同额同向调整，不受联动频次限制。

4. 联动方式。终端销售价格根据采购

价格变动上下调整。居民气价联动上涨幅度实行上限管理，原则上本期居民气价联动上调幅度不超过上期终端销售价格的10%，超出部分统筹考虑，居民下调幅度不限；非居民气价联动原则上按照气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上下调整。

当上游价格上涨过高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按照兼顾城镇燃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可适度控制居民、非居民气价联动调整幅度；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可暂时中止联动。应调未调额度在下一个调整周期统筹考虑。

5. 联动公式。气价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

气价联动调整额=（本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

供销差率（损耗率）按照定价区域配气价格年度供销差率计算，原则上不超过4%。

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公式：终端销售价格=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配气价格。

6. 调价流程。气价联动由省、市州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目录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实施。

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调查时，上游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等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书面提供说明天然气价格调整幅度、调整时间的上下游企业价格确认函、合同原件、结算单据、发票、用户情况等资料。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法定程序建立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不再履行价格听证、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等程序。其中，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由省、市州价

格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发气价联动调整文件；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由省、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实施。

三、激励约束机制

各地要指导燃气企业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调整 and 天然气市场变化，科学预判经营区域内用气需求，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燃气企业积极优化气源结构，以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引导燃气企业降本增效。

标杆价格按照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公布的燃气企业公开采购价格信息，以相同门站价格周边省（市）且气源结构相似区域的燃气企业平均采购价格为标杆价格。当实际采购价格高于标杆价格时，高出部分不疏导；当实际采购价格低于标杆价格时，低于标杆价格部分由燃气企业与用户各分享50%。

四、保障措施

1. 压实地方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天然气保供稳价主体责任，督促有管价权限的属地建立健全气价联动机制，同步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强化工作督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周密制定联动机制工作方案，有序开展调价工作，保障机制顺畅运行。

2. 控制采购成本。城镇燃气企业应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科学预判经营区域内用气需求，在保障天然气供应的同时，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3. 强化价格监测。各地应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及时、完整、准确报送价格和成本相关信息，并在企业门户网站（无网站可在营业场所）定期公开采购价格信息，主要包括购气来源、购气数量、采购价格、气量结构。对拒不公开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可视情采取约谈、通报、减少上调（下转第25页）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深化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环发〔2023〕60号

HNPR—2023—13009

各市州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深化改革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9月14日

湖南省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深化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2〕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坚持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和审批质

量；持续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加快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省转型发展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中始终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更好地发挥环评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二）坚持以环境分区管控为硬约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区域环评的重要内容和项目准入的硬性约束条件，发挥其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

（三）坚持实行项目分类管理。通过对标对表、优化流程，强化分类施策，对民生相关行业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的项目做到“应放尽放”“应简则简”；对生态

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质量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做到“应严则严”。

(四) 坚持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对不履行承诺的失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五) 坚持守正创新增强实效。聚焦建设单位和群众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对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惠企政策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项目建设与政策匹配对应,主动精准推送政策,确保市场主体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三、改革措施

(一) 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探索审批权限动态管理。适时试点开展环评审批权限调整下放执行情况效果评估,从审批能力、时效、质量以及生态环境质量、舆情管控等方面,综合分析研判,动态调整、科学合理设置全省环评审批权限,做到“有放有收”。市州应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设置各级(含产业园区派驻机构)审批权限,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在市州本级审批的除外。

2. 实行容缺办理。在建设单位申请材料、环评文件等主件齐备且符合法定要求,次要材料有缺陷的情况下,可一次性告知限时补正并先行容缺受理,同步开展审查,待补正材料后正式批复。须进入园区的工业项目,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尚在审查阶段的,实行容缺受理,待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入园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后正式批复。对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必须且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不作为审批的前置,实行容缺审批。对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环境影响轻度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项目,规划环评审查

可与项目环评审批统筹推进,压茬办理。

3. 探索项目打捆环评审批改革试点。对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项目,对位于已完成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且相关措施落实、上年度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诚信的区域且项目类型相同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非涉重工业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或产业园区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开展“打捆”环评审批。有关试点有效期限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4.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建设单位运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前期方案论证、优化选址选线,预防出现触碰法律底线“硬伤”。衔接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简化编制内容,优化编制质量,与生态环境无关的内容不再纳入环评范畴。对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和共享环境数据。对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流域综合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等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其与相关规划的环境符合性分析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且选址合理性分析、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内容可适当简化。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凡工业废水排入产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水专题主要进行项目达标分析及产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析,可简化对区域地表水的环境预测内容。

(二) 优化管理,切实发挥环评制度作用

5. 差异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以污染防治为重点,严守审批原则、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一律不批”和“三挂钩”

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差异化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方式，强化对石化化工、有色冶炼、钢铁、火电（含热电联产）、玻璃和水泥行业等高污染、高风险、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重点行业和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环评审批，重点审核区域环境承载力、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对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重点关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在审批方式、审批时限上进一步优化、压缩。对重大投资项目环评中已充分论证但仍存在环境风险等不确定性的问题，应在环评批复中予以说明，并相应提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探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同步审核园区试点，上年度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产业园区范围内，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审批部门可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对环评报告、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合并评审，同步许可。

6. 督促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须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纳入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畴，对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并按职责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7. 严格环评中介市场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要求，通过信息公开和智能化手段加强监管，提高环评管理水平，营造公平公正的市

场环境，同时，指导中介机构规范报告书（表）承接和编制等环节，加强报告书（表）质量考核和信用管理。根据《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对环评文件弄虚作假负有责任的中介机构及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从业、失信记分、纳入“黑名单”等处罚、处理；对弄虚作假环评文件通过审批的，一经发现，原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批复。

（三）精准服务，全面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8. 实现全省审批标准化。规范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统一全省环评审批尺度，全省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全部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开展，确保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在同一个系统申报、同一个系统审批，确保环评审批信息及时上报、规范填写、完整汇集，做到即受理即评估即审批，实现同类项目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各地可通过职能整合、力量重组、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环评技术评估力量。加强审批培训、推进联网审查、强化考核抽查、提升审批效率。

9. 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实行环评审批专人对接，主动服务、靠前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优化建设项目环评服务指南，全过程、全要素指导建设单位开展环评工作，避免因盲目投资所带来的经济风险和环境风险。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即受理即评估即审批，在法定审批期限内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对台账内当年开工的重大投资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为建设单位提供“环评审批服务单”，载明对接联系人、服务措施等，确保政策传达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审批服务到位。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重大投资项目，指导建设单位及早启动、加快编制环评文件；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指导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完成网上备案；依法无需

开展环评的，明确告知建设单位。

10. 提供企业审批便利。落实“不见面审批”要求，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创新环评管理方式，优化管理流程，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运用，建设单位可实现在线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网上审批，审批过程公开、透明，主要审批时间节点可公开查询。对企业办理环评手续咨询的相关问题、索取的有关资料，审批部门应积极解答、尽力提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发挥部、省级技术评估机构和行业专家优势，对建设单位和基层环评审批部门有关咨询即收快办，及时予以回复或组织远程会诊，协助解决项目环评技术难题。对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市（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大技术帮扶指导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要高度重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属地为

主、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强化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各市州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定期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

（二）探索模式试点。对于条件成熟的市州，鼓励积极探索、创新模式，并向省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递交试点实施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探路径、做示范。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州应通过多种形式尤其是新媒体加强环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和政策解读，使建设单位及时知晓、准确掌握、高效执行环保领域的要求，引导相关责任方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坚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对环评领域深化改革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并处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也将不定期将各地好的做法、典型经验进行推广和宣传。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上接第21页）或者加大下调幅度等措施。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天然气购销价格报告制度，定期对定价区域范围内的购气来源、采购价格、气量结构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及时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确保及时启动气价联动机制，有序有效疏导价格矛盾。

4. 强化低收入群体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政策，充分考虑困难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免收每户每月不得低于4m³的天然气价款额度，具体联动调整额度按照居民用气第一档气量和当次气价联动调整的额度确定。鼓励各地通过财政补贴、给予一定的免费气量等方式保障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用气

需求。

5.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密切监测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价格政策平稳实施。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按规定做好购销价格公示公开，并同步公布接受用户咨询渠道，认真做好解释宣传工作，妥善处理有关问题，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施工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湘建建〔2023〕117号

HNPR—2023—14011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29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8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重建的限额以上（三层及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居民自建房（不含经营性自建房以及以自建房名义进行联建共建的）日常质量安全监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我省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三层及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居民自建房的新建、改（扩）建、重建应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切实承担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内部责任分工，配备专职监管人员，加强日常监管，其中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各不

少于1次。

鼓励有条件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工程监理、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辅助质量安全监管，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

二、突出施工质量安全日常监管重点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施工质量安全日常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

1. 施工单位：优化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同一县市区范围内，施工单位为同一家的，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在所辖每个乡镇或街道行政区范围内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兼任施工员、质量员）1人和专职安全员1人。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针对属地居民自建房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增配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管要求。

2. 关键岗位人员可不实行线上实名制考勤。

（二）保障施工质量安全的基础条件

1. 抽查现场使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是否由具备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图选用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住宅建筑设计图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选用图集的施工图部分直接予以认可，仅对地基基础等未选用图集部分

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2. 抽查砌块、钢筋、水泥、混凝土、预应力管桩、装配式建筑构件等承重构件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及钢筋试件、混凝土同条件试块等见证取样送检情况。

3. 抽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等工程质量检测(如地基承载力检测、桩基检测等)情况。

4. 抽查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进场验收及检测情况。

5. 施工单位自愿选择是否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作强制性管理要求。

(三)施工现场实体质量和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重点对地基承载力、基础截面尺寸、钢筋安装、混凝土施工、砌体组砌、抗震构造等实体质量和基坑、边坡支护、支模架、脚手架、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施工安全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改扩建和重建项目，同时对是否改变原承重结构体系或超过原结构承载力以及拆除工程是否影响毗邻建筑安全等进行抽查。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重点对基础持力层、梁柱节点钢筋等隐蔽验收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及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三、强化施工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履职

监管人员应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日常检查，对主要施工作业面的施工质量和危险源进行抽查，按照附件1—4如实记录抽查情况，形成监管记录并按规定整理归档。对检查发现的一般质量安全隐患，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

大质量安全隐患，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隐患未整改消除的不得复工；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记录不良行为等惩戒措施，并按照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罚或移交城管执法部门实施处罚。居民自建房项目不纳入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协调联动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提升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强化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协调联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点落实“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质量安全行为”“及时抄送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的建设信息，形成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等相关工作，实时掌握居民自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状况，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可控。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9日。

- 附件：1. 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施工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抽查记录表(略)
2. 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施工现场保证质量和安全生产基础条件抽查记录表(略)
3. 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施工现场实体质量和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抽查记录表(略)
4. 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工程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情况抽查记录表(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14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建建〔2023〕113号

HNPR—2023—14012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13日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住宅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建质〔2009〕291号）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结合本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以下简称分户验收），是指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在住宅工程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依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对每户住宅户内及相关公共部位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住宅工程实行分户验收制度。未进行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工程不得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分户验收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委托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具体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的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可委托同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第六条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出分户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组建分户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验收组组长，分户验收组应包括以下人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等。已选定前期物业公司的，物业公司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分户验收。鼓励组织业主开放日、邀请业主代表参加分户验收。

第七条 分户验收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工程质量标准、规范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户内和公共部位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查验收。

户内验收应以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每套住宅为一个检验单元，公共部位验收的外墙、走廊、楼梯间、电梯间、地下室、屋面、架空层、避难层（对于超高层住宅）等可以按一个单位工程为一个检验单元。

第八条 分户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且具备水、电检查条件；

（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三）各阶段的质量常见问题专项验收均合格；

（四）施工单位已参照《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户内质量检查验收表》《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公共部位质量检查验收表》组织自检且合格；

（五）厨房、卫生间、露台、屋面、外墙（含外窗）、地下室等涉水部位已按规定具备淋水、蓄水等渗漏检查条件。

第九条 分户验收内容

初装修住宅工程户内验收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楼地面、墙面和顶棚质量；

（二）门窗安装质量；

（三）栏杆、护栏安装质量；

（四）厨房、卫生间、露台、屋面、架空层、避难层（对于超高层住宅）、外墙（含外窗）等涉水部位防水工程质量；

（五）户内主要空间净距、净高尺寸；

（六）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安装质量；

（七）户内电气工程安装质量；

（八）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九）入户消防门等涉及消防工程的质量；

（十）其它涉及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项目的质量。

初装修住宅工程公共部位验收主要检查以下内容：走廊、楼梯间、电梯间、地下室、屋面等公用部分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避难间、消防电梯前室、消火栓等其它消防设施工程的质量。

分户验收的具体内容见附件相关表格。全装修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参照本条内容，经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协商确定，验收项目和内容应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及设计和规范要求。

第十条 分户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申请报告》（附件3）；

（二）建设单位组织组建分户验收组并编制《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方案》（附件4），于验收7个工作日前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三）分户验收组按照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方法对公共部位和每一户进行验收，填写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相关数据并对分户验收结论予以签认（附件5~8）；

（四）建设单位对分户验收合格的，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证书》（附件1）；对分户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返修，监理单位负责复查。返修完成后重新按规定组织分户验收；

（五）各户住宅全部验收合格后，填写《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栋号汇总表》（附件2），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下转第32页）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 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市监注〔2023〕85号

HNPR—2023—26006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辖内各监管分局：

现将《湖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2023年9月21日

湖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推动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夯实经营主体梯度培育根基，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审批服务

（一）优化登记服务。“个转企”通过名称自主申报后，登记机关不再审查企业名称是否近似，由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自主选择使

用；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供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将个体工商户档案一并归入转企后的企业登记档案，保持经营主体延续性。

（二）便捷许可办理。办理“个转企”登记时，个体工商户持有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且许可内容没有发生变化的，可依据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为其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个体工商户持有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且许可内容没有发生变化的，可依据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为其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保持原有档位不变。

二、实施税费减免

(三)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个转企”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 增值税优惠。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个转企”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在规定的期限内，“个转企”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五) 所得税优惠。“个转企”后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转企”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对“个转企”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准予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

分年度计算折旧。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人所得税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 契税优惠。“个转企”后土地、房屋权属发生变更，符合契税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契税优惠。

(七) 不动产登记费优惠。对申请不动产登记“个转企”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

三、加大金融支持

(八) 创新贷款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深度挖掘和利用内外部信息数据，对小微主体精准画像，加大“个转企”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发放。优化风险评估和利率定价模型，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广动产抵质押融资和供应链票据业务，提升链属小微企业获贷率和便利度。

(九) 贷款贴息。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个转企”企业，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还贷能力和担保情况，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鼓励各级财政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贷款贴息支持。

(十) 充分发挥各项支持政策正向激励作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金融管理部门梳理“个转企”融资需求名单，及时向银行机构进行推送。用好用足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

接名单内企业及其他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扩大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拓宽小微信贷投放资金来源。

四、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 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支持各级政府结合实际出台“个转企”的奖励和扶持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十二) 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对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按企业职工培训政策执行，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帮助提升雇工技能。按规定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阶段性政策。

(十三) 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的政治、组织、资源和宣传优势，广泛宣传“个转企”优惠政策，展示企业良好形象，扩大社会影响力，积极在“个转企”企业中开展“党建强、发展强”活动，培养树立一批党建典型。

(十四) 提升协会服务水平。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发挥个私协会作用，定期开展“个转企”转型培训和转型企业税费政策培训辅导，采取讲座、上门指导、惠企信息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个转企”转型培训，为“个转企”开展法律、税收、融资等各类政策指导服务，指导转型企业顺利开展经营活动。

本《若干措施》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上接第29页)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分户验收资料，建档保存，并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后，与建设项目的其他档案资料一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其中《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证书》应作为《住宅质量保证书》的附件按户出具给购房人。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分户验收的监督管理，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对该项目分户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验收条件等情况实施抽查，抽取现场实测记录台账、记录表，对其记录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各项目验收结论进行符合性抽查等，每个单位工程监督抽查比例不少于该单位工程总户数的1%且不少于5户，别墅等群体性建筑抽查比例不少于该建设项目总户数的1%且不少于5户。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群体上访或造成较大负面舆情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增加分户验

收复核抽查比率。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明确提出有关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的专项监督意见。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辅助开展分户验收监督抽查中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发现分户验收违反规定的，应责令改正。发现分户验收记录明显失真、存在“渗、漏、裂”及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常见问题等，应责令建设单位重新组织分户验收。对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或将不合格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应依法依规实施或移交处罚并认定其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至2028年9月30日止。

(附件略)